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20年8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从2020年8月19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变更为李伍波先生。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李伍波先生，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法定代表人：李伍波

成立日期：1978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1978年11月10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住所：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讯出席会议董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2名激励对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3，5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2020年6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2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和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97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1，629.50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2，920.47万元，较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5，998.64万元同比增长115.39%，符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90＞S≥80／80＞S≥60／S＜60 标准系数：1.0（优秀、良好）／0.6／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名		247，073	123，530	123，543

注：

1、2018年5月7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000股增至274，523股。

3、2019年8月26日，上述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109，805股上市流通；

4、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718股增至247，073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2名激励对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3，5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兴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5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编号：2020-04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更名为"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科技"）的通知，股东拟决议解散卓海科技并进行清算注销。

卓海科技成立于2013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光辉，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袍田村五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截至收到卓海科技通知之日，卓海科技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1	张鸥	950	95%
2	肖光辉	50	5%
合计		1000	100%

卓海科技注销后，卓海科技的2名股东将承继卓海科技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并按照各自持有卓海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割卓海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将继续履行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卓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13，2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卓海科技注销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卓海科技的清算注销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0-03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分批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期限均不超过1年，年利率1.61%，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16.2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3.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总资产为123，911，181，674.50元，净资产为31，175，110，709.94元，营业收入为20，250，657，427.25元，净利润为5，054，017，059.3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大华集团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19.74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新能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852.8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688，489，528.26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2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3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用于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4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4拨付至专户5及专户6。专户5用于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专户6用于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5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8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8拨付至专户9。专户9用于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9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11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用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12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用于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就上述专户2与广东明阳新能源、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以下简称"《专户2监管协议》"）。

2020年8月17日，公司就上述专户3与广东明阳新能源、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以下简称"《专户3监管协议》"）。

2020年7月7日，公司就上述专户1、专户4至专户13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以上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公告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重新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四、《专户2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01560043504970000，截至2020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179，154，317.85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先卫国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书面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专户3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01560043506450000，截至2020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21，527，764.58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先卫国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书面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华安证券A座2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日

至2020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 年 7月21日、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0/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13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琪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13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